

#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興衰與起落

文／鍾淑敏（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） 圖片提供／央圖臺灣分館



▲臺拓事業分布圖。

1895年，臺灣成為後進帝國主義國家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後，便肩負著日本帝國南進跳板、基地的使命。儘管有迫於客觀形勢的局限性，但是日治時期的南進方向，始終是臺灣對外關係的主軸。而以臺灣為根據，設立一個加緊與華南、南洋經濟合作的拓殖會社的想法，雖然早在1920年代便有，但是直到1935年熱帶產業調查會提案後，這個構想才真正付諸實行。

1936年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，是以臺灣總督

府與大日本、明治、臺灣、鹽水港等糖業資本，以及三井、三菱等財閥資本為主，合資成立的「國策會社」。創設時資金3,000萬日圓中，一半為臺灣總督府釋放官有地的「現物出資」。1942年臺拓再次增資，至1945年3月底，公稱資本金為6,000萬圓



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北本店。

。主要股東為臺灣總督府、三菱會社、愛久澤文、三井本社、戰時金融金庫、大日本無盡、明治製糖、滋賀無盡、住友本社、東洋拓殖、臺灣銀行、臺灣製糖、安田銀行等，亦即以日本政府、製糖會社、公共團體、日本法人為主。

臺拓社長一職，在創始之初即由三菱商事的加藤恭平出任，直到1944年，才由拓省務出身的河田烈繼任，因此加藤社長可說是臺拓事業發展的靈魂人物。至於臺拓營運的主要領導者理事等高層，則來自總督府官員、日本的大會社及臺灣糖業資本。由於臺拓是因應國策需要而設立的特殊會社，在增資、社債、紅利的分配等方面，都有不受商法規定的特殊機能，相對的，社長、副社長、理事等高層人士都是由總督任免，而業務則由總督任命的監理官監督。

1936年12月8日的臺拓創立



▲臺拓針山礦業所。（圖片取自網路：北投埔林炳炎，網址：<http://pylin.kaishao.idv.tw/?p=754>《山中秀男南進寫真帖—臺拓針山礦業所》）



▲臺拓在南洋地區栽種的熱帶產業。

大會上，社長加藤恭平將臺拓業務重點，置於對臺灣島內的開發，具體內容如下：1.對政府出資之土地的管理、利用，沿襲舊有的官租地關係。2.開拓不需保留的林野，開發東部地方與山地，以獲得資源，為國土保全上緊急之要項。3.海埔新生地事業。4.栽種有用植物，以從事帝國國防上及產業上必要之開發。5.移民事業。之後，伴隨著日本的對外擴張，臺拓的事業分布，地點遍及臺灣島內、中國華南及東南亞。

依據1944年的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》，創設八年之後，臺拓的組織在本社（總公司）之下分設總務、拓務、南方第一、南方第二、林業五部，並於東京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廣東、海口、榆林、河內、西貢、曼谷、新加坡、雅加達、望加錫等十三地設立支店，新竹、花蓮港、臺東、嘉義、羅東、豐原、香港七處設立出張所（辦事處），馬尼拉、海防、巴丹、古晉四處設置事務所，以及三德礦業所、芋麻事業所等。

南洋事業以獲取必要之資源為主，而在華南之事業，則是伴隨時局從事「建設事業」。至戰爭結束時，臺拓在臺灣本島的主要事業有：一、社有地之經營與開拓開墾事業，包括干拓（海埔新生地）與開墾事業。二、栽培造林事業，如棉花及苧麻、魚藤、菸草、紅茶等各種栽培事業，以及桐、相思樹、奎寧及芭蕉纖維的栽種。三、移民及放貸事業，如日本內地人與臺灣人的移民事業、農民訓練所的事業、中國人勞動者的引入、拓殖關係的放貸事業等。四、伐木事業，包括阿里山、太平山、八仙山、棲蘭山、鹿場大山之砍伐、各事業地的相關設施等。五、礦業與工業，包括化學工業、石炭採掘事業、石綿採掘加工事業、稀元素與其他各種工礦業等。

至於華南及南洋方面，廣東主要為水道事業、造船鐵工業；海南島為農林、畜產、移民、運輸、製冰、建築、砍伐事業；香港為水道、採礦、栽培事業；法屬印度與泰國為鐵、錳、鉻、燐灰石、鎢等各種礦石的採掘與輸

出，及棉花、亞麻等的栽植與木材砍伐事業；馬來、蘇門達臘、安達曼島主要為米作、畜產、伐木事業；荷屬東印度群島區域內，爪哇與巽他諸島為製油、橡膠、奎寧事業，西里伯斯為畜產、製鹽、棉花栽培事業，婆羅州為農事試驗場、移民、馬尼拉麻、米作、單寧等事業；菲律賓為棉花、蓖麻、麻類、稻米等栽培與硫磺採掘事業等。

臺拓既是伴隨日本對外擴張而成長的公司，當日本帝國瓦解時，自然便面臨關閉、被接收的命運。島外事業完全喪失，島內方面，則在國民政府接收之後，各有不同面貌。雖然臺拓成立不到十年，但是在礦工業方面，如在嘉義設立了以甘藷為重要原料的「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」、購併三德炭礦而從事煤礦挖掘、以花蓮為主要礦區的「臺拓石綿株式會社」、肩負軍需重責的「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」等，在臺灣工業發展史上，仍占有一席之地。平心而論，臺拓可說是日治時期臺灣的經濟總動員，在臺灣的開發史上實具有重大意義。



▲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》。